

2020 年海阳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

招聘工作人员笔试通知

按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海阳市教师招聘工作的要求，2020 年海阳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教育类岗位笔试时间定于 7 月 30 日举行。现将笔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笔试时间

2020 年 7 月 30 日 9:30-11:30

二、打印准考证时间

2020 年 7 月 25 日 9:00-7 月 30 日 10:00，期间应聘人员可登陆报名网址（<https://qzpta7.chinasyks.org.cn:18443/cn-ythaiyangjy/index.html#/index>），下载并打印笔试准考证（笔试准考证无需盖章）、《2020 年海阳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和《2020 年应聘海阳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。

三、笔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1. 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

2. 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（体温 37.3°C 以上，或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点（笔试准考证由工作人员收取，用以退费）。

3. 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入笔试考点、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（未佩戴口罩者不得进入考点）。

4. 因7月8日后旅居地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中、高风险而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联系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(联系电话：0535-3227560)办理考试退费手续。

5. 根据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(指挥部)第478号，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》的通知规定，经海阳市考试主管部门研究决定，属于以下情况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，可联系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(联系电话：0535-3227560)办理考试退费手续。

(1) 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

(2) 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

(3) 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

(4)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不满28天者；

(5) 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；

(6) 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。

6. 退费手续办理时间及需提交材料：

(1) 退费手续办理受理时间：8月3日至8月7日；

(2) 当地村居(社区)出具的“第4、5条所规定不能参加考试的类别”情况说明(原件需盖章)；

(3) 笔试准考证；

(4) 身份证复印件(注明报考岗位、本人持有的银行卡号及发卡银行)。

7. 所有考生自考前 14 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早、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，体温测量记录在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在考试当天测温入场时提交填写完整并签名的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（不能提供者不得进入考点）。

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特别提醒：

1. 如因疫情防控变化无法如期进行笔试，将提前在海阳市政府网站发布延期考试公告。

2. 考试当天需携带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和其他考试物品，在工作人员统一安排下有序进入考点。

3.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咨询电话：0535-3227560

附件 1：关于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申领使用、查询疫情风险等级等有关问题的说明

附件 2： 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

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0 年 7 月 1 日